GLOBAL LAW OFFICE

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"本所"）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公司"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 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 （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）现场会议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司法》"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 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 化学股份有限公

3:30 在湖北

时股东大会

（以下简称"《公

年修订）（以下

以及《湖北振华

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

该等事实的了解，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1 2017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决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1.2 2017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。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、地点、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、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、联系人

1.3 2017 年 10 月 17 日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。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。

1.4 本次股东大会

（2）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表决的股东共计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,756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074%。

2.3 除上述股东以外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　　单位负责人：

见证律师：

王　武